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授 出 超 過 1% 上 限 的 購 股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4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責任聲明	10
5. 推薦建議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承授人」	指	鄭健群先生、鍾耀輝先生、馮秀清女士、何永恆先生、簡兆琪先生、梁美嫦女士及黃慧屏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	指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中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潘重生先生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已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超過適用的個別上限(定義見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該等建議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各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向各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為向股東提供該項建議的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2.1 承授人

下文列載承授人的簡要詳情：

鄭健群，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亦於多間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的身分為跨國供應商提供服務。

鍾耀輝，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資訊長，協助行政總裁落實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資訊科技策略。彼於資訊科技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自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電腦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工程學榮譽學生獎項。

馮秀清是本集團一名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若干行政事宜。馮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何永恆是本集團於北京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北京的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兆琪是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策略投資。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再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為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i100有限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簡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梁美嫦，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17年經驗。

黃慧屏，本公司市務部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市場推廣計劃、處理投資者關係及市場推廣傳播，以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9年資訊科技行業市場推廣經驗。

董事會函件

2.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87,061,503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名稱	已授出 購股權的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鄭健群	13,250,000	1,340,000*	11,910,000	1.2%
鍾耀輝	7,900,000	—	7,900,000	0.8%
馮秀清	10,900,000	—	10,900,000	1.1%
何永恆	11,300,000	—	11,300,000	1.1%
簡兆琪	8,000,000	—	8,000,000	0.8%
梁美嫦	11,500,000	—	11,500,000	1.2%
黃慧屏	7,400,000	—	7,400,000	0.8%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28港元。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鄭健群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7,66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0.228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65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45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日	8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0.818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	1,5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鍾耀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0.228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45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0.818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馮秀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23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	0.22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何永恆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23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	0.22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45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8,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簡兆琪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4,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梁美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0.8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黃慧屏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445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0.818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0.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	0.21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5,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0.228

2.3 將向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詳情

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通過批准建議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以下購股權（「進一步購股權」）的決議案：

承授人名稱	進一步購股權的數目
鄭健群	10,000,000
鍾耀輝	7,000,000
馮秀清	7,000,000
何永恆	7,000,000
簡兆琪	6,000,000
梁美嫦	6,000,000
黃慧屏	6,000,000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於股東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認購合共49,000,000股股份，並於上述的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

當承授人行使進一步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價格為每股0.19港元，即相等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0.19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有條件地向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0.188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0.05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2.4 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原因

經考慮承授人各自對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後(特別是他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付出的努力；他們各自擔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角色，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以來減薪超過20%，以履行本集團削減成本及節流計劃)，董事會已決定向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示鼓勵。

在釐定向各名承授人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到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內的年資，以及其薪金削減幅度。承授人下列特定貢獻亦已予以考慮：

(a) 對產品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鄭健群先生、鍾耀輝先生、馮秀清女士、何永恆先生、梁美嫦女士及黃慧屏女士各自已於近期對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於廣州的業務發展，作出不同程度但屬重要的貢獻。

(b)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貢獻

簡兆琪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成功促使本集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以及貸款再融資活動。該等活動顯著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鑑於上述因素，任何承授人於行使進一步購股權前概無受制於持有進一步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概無行使進一步購股權前應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一名上市發行人每次向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向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鍾耀輝先生、梁美嫦女士及黃慧屏女士)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為最多98,706,150股股份，相等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前尚未獲動用。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已動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49.6%。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任何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向各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將超過個別上限，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建議授出 進一步 購股權	授出超過 個別上限的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鄭健群	9,000,000	—	—			
鍾耀輝	5,500,000	—	—	400,000	7,000,000	12,900,000	1.3%
馮秀清	5,500,000	3,500,000	400,000	400,000	7,000,000	16,800,000	1.7%
何永恆	5,500,000	3,500,000	400,000	400,000	7,000,000	16,800,000	1.7%
簡兆琪	8,000,000	—	—	—	6,000,000	14,000,000	1.4%
梁美嫦	5,500,000	—	—	4,300,000	6,000,000	15,800,000	1.6%
黃慧屏	5,500,000	—	—	400,000	6,000,000	11,900,000	1.2%

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各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有關向各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附本通函奉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各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承授人各自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持續作出的貢獻；他們盡力履行他們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角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以來減薪超過20%，以履行本集團削減成本及節流計劃，以及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條款後，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項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鄭健群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10,000,000股。」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耀輝先生有條件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7,000,000股。」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馮秀清女士有條件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7,000,000股。」
-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何永恆先生有條件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7,000,000股。」
-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簡兆琪先生有條件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6,000,000股。」
- (6)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梁美嫦女士有條件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6,000,000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黃慧屏女士有條件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6,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